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Ventures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1%。作為WuXi Ventures的一般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因此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31%。因此，WuXi Ventures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編纂]前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uXi Venture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WuXi Ventures及其一般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業務清晰劃分

WuXi Ventures是一隻醫療保健基金，其投資於不同的醫療保健行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亦在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LifeMine**」）及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td.（「**PICA Health**」）擁有控股權益。

據本集團所知，LifeMine是總部設於美國的臨床前階段的公司，主要從事真核微生物（如真菌及藻類）的藥物發現及研發。LifeMine是將基因組學與人工智能及合成生物學結合以便挖掘各種真菌基因組以發現用於醫療用途的天然產品的生物技術公司。LifeMine聘請於遺傳學者、生物信息學家及微生物學家就疾病干預發現新的演化解決方案；天然藥物化學家獲取激發藥物發現的天然分子；生物學家及化學家及藥物獵頭將這些製作成藥物，而轉化醫學科學家將挽救生命方案帶給有需要的患者。

PICA Health是總部設於上海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經營醫療教育及培訓平台，給予社區醫生權力，使其成為慢性疾病管理的專家。該公司是專攻IT諮詢及服務行業的醫療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性基於蛋白質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及創新性聯合療法，以滿足癌症治療的龐大醫療需求。如上文所述，LifeMine及PICA Health擁有與本公司不同的業務。因此，控股股東擁有控股權益的其他業務及公司在性質上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於主要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類似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a)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系統，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業務提供除權益工具以外的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就我們自第三方來源取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編纂]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政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b) 營運獨立

本公司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管理獨立

本文件日期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重疊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李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PICA Health董事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少數權益的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出任任何職位。

即使有上述重疊的董事，董事（李偉博士除外）相信本公司及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業務，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賦經驗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
  - (a) 首席執行官、唯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於管理及醫學界擁有豐富經驗。彼在賦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寧軍博士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
  - (b) 本公司九名董事當中，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於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及PICA Health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務。然而，作為的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例如本公司的營運政策（受限於下述避免及解決利益衝突的措施）。
- (ii)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各自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該等責任要求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b)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c)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出具有分量的意見；及(d)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符資格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賦經驗的建議。綜合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令董事會的決策作出公正及良好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編纂]後，本公司將制訂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董事重疊而導致的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與涉及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的機構有關連的董事應申報其利益，且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代其他董事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c) 董事須就批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訂立，而彼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持續職務的董事將就此投票並作出決定。在此背景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本公司已委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 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